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7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部分认购人发生变动，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正）》已获得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049 号）。

作为日联科技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日联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审议本次调整后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4 名、

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报告》，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日联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骏累计从公司借出备用金 8.35 万元，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其名下备用金余额为 7.65 万元；公司总经理倪文骏累计从公司借备用金 9.7 万元，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其名下备用金余额为 2.5 万元；经核查，刘骏和倪文骏所借备用金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手续齐全，不属于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经过核查，从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日联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日联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1日，日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2日，日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8日，日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人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2016年4月15日，认购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和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足额缴纳至日联科技规定的账户。认购人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2016年5月23日，日联科技将认购人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至公司账户的认购款全额退回至对方账户。2016年5

月 25 日，日联科技将认购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缴纳至公司账户的认购款全额退回至对方账户。

认购人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投资政策调整，决定放弃认购公司原定计划对其发行的 50 万股股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由于部分认购人发生变动，2016 年 4 月 26 日，日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日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 年 5 月 4 日，日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

2016 年 5 月 13 日，日联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20 日，日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	500,000	10.00	5,000,000	现金
2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	10,000,000	-

注：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人之一，因其自身投资政策调整，决定放弃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于2016年4月14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发行人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各自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继续履行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并认可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

1)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1号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泽林，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333878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A；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与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399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420。

2)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实缴出资金额为 4.2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8339808156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金额为 4.2 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对于机构投资者资质的要求。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6846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本轮定向增发的两个新增投资者均系私募基金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已获得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两个认购人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

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并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日联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因利益冲突、关联交易而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日联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因利益冲突、关联交易而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由于作为认购人之一的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投资政策调整的原因不再参与认购，日联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经调整后的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因利益冲突、关联交易而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日联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终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因利益冲突、关联交易而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049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日联科技收到认

购对象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各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认购对象均为货币出资，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580,188.67 元，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9,811.33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8,419,811.33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日联科技本次股票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5,747.47 元，每股收益为 0.3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4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4 月 6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因部分认购人发生变动，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修正）》，并将属股东大会

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2016年5月13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日联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份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出资。”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该价格系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未进行过交易，故选取最近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可参照的公允价值。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为3.34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10.0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为了购买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进行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两个新增投资者均系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日联科技在册股东共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3 名。其中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日联实业设立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合伙企业设立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

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合伙企业设立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无锡紫光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资产由无锡紫光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管理人无锡紫光阳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029）。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资产由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瑞经达的管理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2248）。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资产由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瑞经达的管理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2248）。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资产由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金沙江联合的管理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2246）。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两名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日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自2015年11月24日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参与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两名认购人均为现金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报告》，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0日，日联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骏累计从公司借出备用金8.35万元，至2016年6月20日其名下备用金余额为7.65万元；公司总经理倪文骏累计从公司借备用金9.7万元，至2016年6月20日其名下备用金余额为2.5万元；经核查，刘骏和倪文骏所借备用金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手续齐全，不属于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经过核查，从6月21日至2016年6月24日，日联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日联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日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阴秀生

项目负责人： 
吴 昱

日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阴秀生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各领军人的职责分工，授权阴秀生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托人全面负责公司场外市场委员会工作。
- (二) 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 (三) 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场外市场业务和职能的风险控制职责。
- (四) 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 1、主持制定场外市场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审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定向增发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再融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不产生公司负债责任的与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拟挂牌或挂

牌企业相关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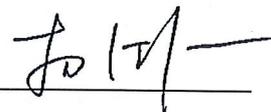
- 审签与包括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在内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或拟挂牌或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挂牌项目终身辅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申报文件；审签与做市业务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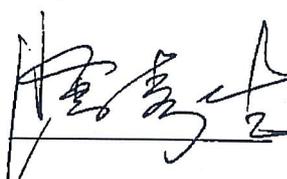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5年5月21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5年5月21日